

訴願人鄭○○因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事件，不服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3月13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1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在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4鄰25號門前（距投票所超過約100公尺處）從事助選活動，據檢舉人提供之影像及錄音檔，訴願人（穿著橫條紋黑色背心戴帽者）向民眾比出1號手勢（大拇指）並說「1號拜託」，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與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7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因好友羅○○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里長候選人，投票日因擔憂里內可能有幽靈人口，而站在距投票所超過100公尺遠處（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4鄰25號門前），觀察有無陌生人前往投票。

（二）訴願人在路旁與候選人羅○○談話時，遭競爭對手刻意安排民眾前往攀談，並引導訴願人說出候選人競選之號碼。

（三）訴願人不諳法律，經濟狀況欠佳，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

第 18 條等規定，應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程序部分

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送達於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3 月 14 日收受訴願書，本件訴願未逾法定期間，程序部分於法尚無不合。

(二)實體部分

1. 訴願人所述是朝不同陣營之對手刻意安排引導而觸法，是否如此，非本會權責範圍所能認定。
2. 影像(音)檔中有一男子說她應該不會認得我才對，這應屬和旁邊人之對話，且訴願人在該影像(音)檔中，該男子快要走近時，除羅○○主動舉起雙手並比出 1 號手勢說：您好 里長 1 號拜託外，其訴願人主動比起 1 號手勢(大姆哥) 又說選 1 號拜託、又比出大姆哥說 1 號，且有選民開車靠近時訴願人自動比起手勢-1 號(大姆哥)，其行為及言語，從畫面得知非由該男子誘導訴願人說出，而是出於訴願人自行說出，故顯然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
3. 訴願人於投票日確有替候選人羅○○從事助選行為，已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裁處，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為違法行為，且資力不佳，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 17 萬元罰鍰。

理 由

- 一、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提之訴願書，因未記載出生年月日，是本會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業於期間內補正到會。
-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 三、復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629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訴願人提起訴願應向原處分機關提起，始屬正確之程序。次按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所謂在途期間者，即計算法定期間附加由訴願人住居處所至受理訴願機關途程所需之時間。其中關於『受理訴願機關』應類推解釋包括『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即原處分機關。」
- 四、本件訴願人居住於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即苗栗縣，訴願管轄機關於臺北市，依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629 號行政判決意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既可類推解釋包含「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則，則本件無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收受裁處書之次日 112 年 3 月 15 日起算，應於

同年 4 月 13 日屆滿，且期間末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惟訴願人遲至同年 4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